

附件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0□□

赤水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ischarge standard of water pollutants in Chishui River watershed

(征求意见稿)

20□□-□□-□□发布

20□□-□□-□□实施

生态环境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目 次

| | |
|--------------------------|----|
| 前言..... | ii |
| 1 适用范围.....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
| 3 术语和定义..... | 1 |
| 4 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 3 |
| 5 水污染物监测要求..... | 5 |
| 6 污水排放口规范化要求..... | 6 |
| 7 实施与监督..... | 6 |
| 附录 A（规范性）赤水河流域范围..... | 7 |
| 附录 B（规范性）赤水河流域控制区划分..... | 8 |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防治污染，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促进赤水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and 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赤水河流域内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排污单位或生产设施的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监测要求和监督管理要求。本标准未规定的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浓度限值等其他要求按国家或地方相关标准执行。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

新建排污单位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现有排污单位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按本标准的规定执行。四川省、贵州省和云南省可根据当地生态环境保护的需要和经济与技术条件，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提前实施本标准。

省级人民政府可根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实际情况和需求，对本标准未作规定的项目，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对本标准已作规定的项目，制定严于本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水生态环境司、法规与标准司组织制订。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生态环境部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四川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贵州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云南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本标准生态环境部 20□□年□□月□□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年□□月□□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解释。

赤水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赤水河流域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的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监测要求和监督管理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赤水河流域现有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排污单位或生产设施的水污染物排放管理，以及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排污许可证核发及其投产后的水污染物排放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引用了下列文件或其中的条款。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标准，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未注日期的引用标准，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其他文件中被新文件废止、修改、修订的，新文件适用于本标准。

| | |
|------------|----------------------------------|
| GB 3838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
| GB/T 11893 |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 GB 15562.1 |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 |
| HJ 91.1 |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 HJ 195 |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
| HJ 199 |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
| HJ/T 399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
| HJ 493 |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
| HJ 494 |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
| HJ 495 | 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 |
| HJ 535 |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
| HJ 536 |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
| HJ 537 |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
| HJ 636 |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
| HJ 665 |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
| HJ 666 |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
| HJ 667 | 水质 总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
| HJ 668 |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
| HJ 670 | 水质 磷酸盐和总磷的测定 连续流动-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 HJ 671 | 水质 总磷的测定 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 HJ 828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
| HJ 1069 | 水质 急性毒性的测定 斑马鱼卵法 |
| HJ 1083 |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处理 |
| HJ 1085 |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酒、饮料制造 |
| HJ 1297 | 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 |
| HJ 1405 | 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 |
| | 《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环办〔2003〕95号）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赤水河流域 Chishui River watershed

赤水河干流、各级支流及周边向其汇水的集水范围，赤水河流域范围见附录 A。

3.2

发酵酒精工业 fermented alcohol industry

以淀粉质、糖蜜或其他生物质等为原料，经蒸煮、糖化、发酵及蒸馏等工艺制成食用酒精、工业酒精、变性燃料乙醇等酒精产品的工业。

3.3

白酒工业 baijiu industry

以高粱、小麦、玉米等粮谷为主要原料，以大曲、小曲、麸曲、酶制剂及酵母等为糖化发酵剂，经蒸煮、糖化、发酵、蒸馏、陈酿、勾调而制成蒸馏酒的工业。

3.4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concentrated wastewater treatment facilities

为两家及两家以上排污单位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污水处理设施，包括各种规模和类型的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工业集聚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各类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以及其他由两家及两家以上排污单位共用的污水处理设施等，不包括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3.5

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concentrated industrial wastewater treatment facilities

除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以外，为两家及两家以上排污单位提供工业污水处理服务的污水处理设施，包括各种规模和类型的工业集聚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各类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以及其他由两家及两家以上排污单位共用的工业污水处理设施等。

3.6

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concentrated wastewater treatment facilities of fermented alcohol and baijiu industry

专门为两家及两家以上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企业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不收集处理其他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3.7

排污单位 pollutant discharging unit

各类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3.8

现有排污单位 existing pollutant discharging unit

本标准实施之日前已建成投产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排污单位。

3.9

新建排污单位 new pollutant discharging unit

本标准实施之日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设项目。

3.10

直接排放 direct discharge

排污单位直接向环境水体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3.11

间接排放 indirect discharge

排污单位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3.12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benchmark effluent volume per unit product

用于核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而规定的生产单位产品的排水量上限值。

3.13

综合毒性 whole effluent toxicity

根据水生生物或微生物毒性测试评估表征的水的毒性，即通过淡水、海水和混合区的标准化微生物、植物、无脊椎动物和脊椎动物的测试评估得出的水的急性或慢性毒性。

3.14

稀释倍数 dilution ratio

原水样占稀释后水样总体积分数的倒数，一般用 D 来表示。例如，水样未稀释，则稀释倍数 $D=1$ ；取 250ml 水样稀释至 1000ml（即体积分数为 25%），则稀释倍数 $D=4$ 。

3.15

最低无效应稀释倍数 lowest ineffective dilution; LID

测试中不产生测试效应的最低稀释倍数，本标准指不少于 90% 的斑马鱼卵存活时水样的最低稀释倍数。

4 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4.1 污染物排放限值分级**

4.1.1 赤水河流域分为加强保护区、重点控制区和一般控制区。

4.1.2 加强保护区是指水环境功能为 GB 3838 中 I 类或 II 类的地表水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设置排污口的水体。排污单位不得向加强保护区排放污水。

4.1.3 重点控制区是指赤水河干流及其一级支流，见附录 B。向重点控制区直接排放时，排污单位主要水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和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应执行一级标准。

4.1.4 一般控制区是指除加强保护区和重点控制区以外的赤水河流域其他地表水体，见附录 B。向一般控制区直接排放时，排污单位主要水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和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应执行二级标准。

4.2 控制要求

4.2.1 新建排污单位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现有排污单位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直接排放的主要水污染物和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执行表 1 规定。

表 1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单位：mg/L

| 序号 | 污染物项目 | | | 一级标准 | 二级标准 | 监控位置 |
|----------------------|--|-----------------------|-------------------------|--------------------------|--------------------------|--------------------|
| 1 |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 | | 40 | 50 | 排污单位 废水总排放 口 |
| 2 | 氨氮 | | | 4.0 (6.0) ⁽¹⁾ | 5.0 (8.0) ⁽¹⁾ | |
| 3 | 总氮 | | | 12 | 15 | |
| 4 | 总磷 | | | 0.4 | 0.5 | |
| 5 | 单位产品 基准排水 量 ⁽²⁾ (m ³ /kL) | 发酵酒精工业 ⁽³⁾ | | 15 | 20 | |
| | | 白酒 工业 | 原酒 生产 ⁽⁴⁾ | 酱香型 ⁽⁶⁾ | 25 | 30 |
| | | | | 清香型 ⁽⁷⁾ | 15 | 20 |
| 成品酒生产 ⁽⁵⁾ | | 4 | 6 | | | |

- (1)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执行的排放浓度限值。
 (2)含有多个生产工序的，将各工序的基准排水量加和核定总基准排水量；涉及多个产品生产的，按各产品基准排水量与其实际产量占总产量比例的乘积之和计算总基准排水量。
 (3)以 95%（体积分数）酒精计。
 (4)指勾调（调配）环节之前的生产工艺。
 (5)指从勾调（调配）环节开始及之后的生产工艺。
 (6)以 53%（体积分数）白酒计。
 (7)以 65%（体积分数）白酒计。

4.2.2 新建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除外）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现有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除外）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直接排放的污水综合毒性执行表 2 规定的限值。

表 2 综合毒性控制项目

| 序号 | 控制项目名称 | 排放限值 | 监控位置 |
|----|-------------------------------|------|------------|
| 1 | 斑马鱼卵急性毒性（稀释倍数） ⁽¹⁾ | ≤6 | 排污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

注：⁽¹⁾以最低无效应稀释倍数来表征，在 26℃±1℃的条件下培养 48h，不少于 90%的斑马鱼卵存活时水样的最低稀释倍数。

4.2.3 对于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排污单位间接排放的情形，排污单位应执行国家或地方相关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限值。排污单位与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在确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可协商约定某项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该限值经核定后依法被载入排污许可证或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的排污登记表的，则以该限值作为间接排放限值。

4.2.4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适用于单位产品实际排水量不高于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的情况。若单位产品实际排水量超过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须按公式（1）将实测水污染物浓度换算为水污染物基准排水量排放浓度，并以水污染物基准排水量排放浓度作为超标判定的依据。产品产量和排水量统计周期为一个工作日。当企业采用间歇式生产方式，且一个生产周期超过 1d 时，按一个生产周期进行统计。

在排污单位的生产设施同时生产两种以上产品，可适用不同排放控制要求或不同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且生产设施产生的污水混合处理排放的情况下，应执行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最严格的浓度限值，并按公式（1）换算水污染物基准排水量排放浓度。

$$\rho_{基} = \frac{Q_{总}}{\sum Y_i \cdot Q_{i基}} \times \rho_{实} \quad (1)$$

式中：

$\rho_{基}$ —— 水污染物基准排水量排放浓度，mg/L；

$Q_{总}$ —— 实测排水总量，m³；

Y_i —— 第 i 种产品产量，t；

$Q_{i基}$ —— 第 i 种产品的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m³/t；

$\rho_{实}$ —— 实测水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若 $Q_{总}$ 与 $\sum Y_i \cdot Q_{i基}$ 的比值小于 1，则以水污染物实测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

5 水污染物监测要求

- 5.1 排污单位应按照HJ 1083、HJ 1085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开监测结果。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污水综合毒性自行监测频次至少为每半年一次。
- 5.2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HJ 1083、HJ 1085等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并保障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 5.3 排污单位应按照HJ 1405等监测标准的要求，设计、建设和维护污水排放口及监测点位。水污染物监测的采样方法按HJ 91.1、HJ 493、HJ 494、HJ 495等规定执行。
- 5.4 对执行4.2.3规定协商约定的污染物项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应当及时共享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其中自动监测数据应实时共享至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
- 5.5 排污单位产品产量的核定，应以法定报表为依据。
- 5.6 对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浓度的测定采用表3所列的方法标准。本标准实施后国家发布的其他污染物监测标准，如适用性满足要求，同样适用于本标准相应污染物的测定。

表3 水污染物分析方法标准

| 序号 | 污染物项目 | 方法标准名称 | 方法标准编号 |
|----|-------------------------------|----------------------------|------------|
| 1 |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 HJ/T 399 |
| 2 |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 HJ 828 |
| 3 | 氨氮 |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 HJ 195 |
| 4 | |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 HJ 535 |
| 5 | |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 HJ 536 |
| 6 | |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 HJ 537 |
| 7 | |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 HJ 665 |
| 8 | |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 HJ 666 |
| 9 | 总氮 |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 HJ 636 |
| 10 | |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 HJ 199 |
| 11 | | 水质 总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 HJ 667 |
| 12 | |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 HJ 668 |
| 13 | 总磷 |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GB/T 11893 |
| 14 | | 水质 磷酸盐和总磷的测定 连续流动-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HJ 670 |
| 15 | | 水质 总磷的测定 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HJ 671 |
| 16 | 斑马鱼卵急性毒性 | 水质 急性毒性的测定 斑马鱼卵法 | HJ 1069 |

6 污水排放口规范化要求

排污单位应按照GB 15562.1、HJ 1297和《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在污水排放口或采样点附近醒目处设置污水排放口标志牌。

7 实施与监督

7.1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

7.2 排污单位是实施排放标准的责任主体，在任何情况下，排污单位均应遵守本标准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7.3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对排污单位进行执法检查时，可以现场即时采样或监测的结果作为判定排污行为是否符合排放标准以及实施相关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措施的依据。在发现排污单位用水或排水量有异常变化的情况下，应核定排污单位的实际产品产量和排水量，按本标准的规定，将实测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换算为水污染物基准排水量排放浓度。

7.4 本标准实施后，国家或地方新发布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明确不再执行本标准或者与本标准组合执行的，应按新发布标准规定执行。

附录 A

(规范性)

赤水河流域范围

表 A.1 赤水河流域范围

| 省份 | 城市 | 县(区) | 乡镇 |
|-----|-----|------|---|
| 云南省 | 昭通市 | 镇雄县 | 赤水源镇、场坝镇、大湾镇、果珠彝族乡、黑树镇、花朗乡、尖山乡、林口彝族苗族乡、芒部镇、母享镇、坡头镇、泼机镇、乌峰街道、以勒镇、鱼洞乡、雨河镇、木卓镇、五德镇、南台街道、塘房镇 |
| | | 威信县 | 扎西镇、双河苗族彝族乡、水田镇、高田乡、麟凤镇 |
| 贵州省 | 毕节市 | 七星关区 | 团结彝族苗族乡、生机镇、林口镇、大银镇、对坡镇、普宜镇、清水铺镇、亮岩镇、燕子口镇、小吉场镇、层台镇、田坎彝族乡、大屯彝族乡、龙场营镇、阿市苗族彝族乡、八寨镇 |
| | | 大方县 | 长石镇、果瓦乡、瓢井镇、大山苗族彝族乡、星宿苗族彝族仡佬族乡、三元彝族苗族白族乡、达溪镇、安乐乡、兴隆乡、八堡乡、雨冲乡 |
| | | 金沙县 | 清池镇、马路苗族苗族乡、太平苗族苗族乡、桂花乡、石场苗族彝族乡、平坝镇、大田乡 |
| | 遵义市 | 桐梓县 | 九坝镇、马鬃苗族乡、楚米镇、高桥镇、官仓镇、风水镇、花秋镇、燎原镇、茅石镇、容光镇、娄山关街道 |
| | | 习水县 | 土城镇、程寨镇、三岔河镇、寨坝镇、大坡镇、双龙乡、官店镇、桃林镇、二里镇、良村镇、永安镇、二郎镇、桑木镇、民化镇、同民镇、醒民镇、隆兴镇、习酒镇、回龙镇、东皇街道、坭坝乡 |
| | | 赤水市 | 白云乡、长沙镇、文华街道、大同镇、复兴镇、旺隆镇、长期镇、石堡乡、葫市镇、丙安镇、元厚镇、市中街道、官渡镇、金华街道、两河口镇、宝源乡、天台镇 |
| | | 仁怀市 | 龙井镇、后山苗族布依族乡、九仓镇、茅坝镇、鲁班街道、五马镇、合马镇、三合镇、美酒河镇、大坝镇、学孔镇、茅台镇、喜头镇、盐津街道、长岗镇、高大坪镇、火石镇、坛厂街道、中枢街道、苍龙街道 |
| | | 汇川区 | 山盆镇、沙湾镇、芝麻镇、毛石镇、松林镇 |
| | | 播州区 | 枫香镇、平正仡佬族乡 |
| | | 江阳区 | 分水岭镇 |
| 四川省 | 泸州市 | 纳溪区 | 打古镇 |
| | | 合江县 | 凤鸣镇、车辋镇、荔江镇、真龙镇、先市镇、尧坝镇、法王寺镇、九支镇、符阳街道 |
| | | 叙永县 | 麻城镇、摩尼镇、赤水镇、水潦彝族乡、观兴镇、枳槽苗族乡、分水镇、水尾镇、大石镇、向林镇、石厢子彝族乡 |
| | | 古蔺县 | 白泥镇、椒园镇、观文镇、马嘶苗族乡、马蹄镇、双沙镇、石屏镇、龙山镇、德耀镇、箭竹苗族乡、永乐镇、皇华镇、石宝镇、茅溪镇、丹桂镇、大村镇、东新镇、太平镇、二郎镇、大寨苗族乡、黄荆镇、桂花镇、古蔺镇、土城镇、鱼化镇、护家镇 |
| | | | |

附录 B

(规范性)

赤水河流域控制区划分

表 B.1 赤水河流域控制区划分

| 控制区划分 | 水体范围 |
|-------|--|
| 重点控制区 | 1.赤水河干流； 2.赤水河一级支流：鱼洞河、雨河河、小河沟、溜耳河、新马河、石坎河、倒流水、铜车河、沔鱼河、堡合河、马蹄河、白沙河、金溪河、九仓河、白泥河、段江河、水口河、五马河、盐津河、五岔河、临江河、盐井河、黄金河、大兴沟、鸭岭河、大石沟、同民河、小狮河、瓮溪河、葫市沟、丙安河、枫溪河、沙溪河、苦竹溪、蒲家沟、墩子河、合龙溪、五里洞河、大页坝河、二道河、桐梓河、古蔺河、大同河、习水河。 |
| 一般控制区 | 1.赤水河二级支流：观兴河、下海溪、苦猪河、石家河、东山河、菜板河、小龙河、葫溪、蟠龙河、西门河、五通河、识字河、头道河、水落河、石亮河、水尾河、大沙河、宝沅河、桃树洞河、平滩河、坪桥河、板桥河、层台河、播扎河、陆沟、峰岩沟、跳墩河、鱼鳅河、蚂蚁河、乌须河、果瓦河、中寨河、水边河、浑水河、漆溪河、水坎河、高桥河、斋郎河、马鹿河、干溪沟、混子河、观音寺河、沙溪场河、三岔河、玉明河、大水河、梅溪河、官渡河、长嵌河、沙嵌河、小河沟河、兰家河沟、邓家寨河、雨洒河、文笔河、龙潭河、扎西河、沙坝头河。 2.除赤水河干流、一级支流、二级支流以外的赤水河流域其他地表水体。 |